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抗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語豔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114年度抗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抗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狀表明當事人、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法定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所提書狀亦有未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所列事項之情形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聲請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書狀之欠缺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